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11日-2015年0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1日15:00至2015年0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7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4,579,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406,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4,256,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23,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4,579,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406,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4,579,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406,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陈希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5 月 12 日